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相关内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认为，公司使用4,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已承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从内容和程序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 4,000 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二、关于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我们对公司 201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关于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是公司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内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

三、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沈以华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核查情况发

表如下意见:

1、经核查,沈以华先生是因退休原因要求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2、在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前,沈以华先生仍然履行其董事长职责,本事项没有影响董事会正常运行,也没有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长在任期内辞职,对其辞职原因无异议。

四、关于推选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推选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周晓宇先生、瞿辉先生简历等材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职责的能力。我们同意周晓宇先生、瞿辉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张人骥

_____高 勇

_____张河涛